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

執照換/補發

申請書
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

茲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下列事項，填後列申請事項表並附各項有關證明文件：

□設立 □展延

□變更

（□公司行號名稱 □負責人 □實收資本額 □登記營業地址(限同一縣(市))

 □印鑑 □專任專業人員 □其他 ）

□執照換發 □執照補發

□停業(從 年 月 日起)

□復業(自 年 月 日起)

□廢止

此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公司行號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執照證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登記營業地址：

領件區分: □自領 □郵寄

(□同登記營業地址 □另址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遺失執照聲明作廢切結書**

(遺失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需增填本切結書)

* 甲
* 乙

 (公司行號名稱) 遺失 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 字第 號，聲明作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立 切 結 書

公司行號名稱： 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執照證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登記營業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